

证券代码：600692 证券简称：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0 27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 [2015]81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公告，拟向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居投资”）委托贷款4,200万元，披露“此委托款不属于关联交易”。你公司相关高管时任中居投资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中居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公司向中居投资委托贷款超过3,000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以上，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未按关联交易履行临时报告义务，并且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中未将该委托贷款作为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。公司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条及第四十八条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22号）第二十八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21号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，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警示函后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对照检查，确实存在未按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（股东大会审议），公司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：公司将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，提交公司近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（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0日